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1〕170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提高我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积极性，根据《广东省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粤教毕函〔2020〕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及相关省市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粤生态职院〔2019〕102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13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竞赛选拔和发现勇于创新、善于创业的创业人才和创新项目，带动和影响更多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激发学生创业激情，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的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生态杯”创新创业大赛。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等于或大于3人）。

第四条 奖励金额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可获得由学院颁发的一次性奖金，标准如下。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等级 赛事级别	金奖 (元)	银奖 (元)	铜奖 (元)
国家级	50000	30000	15000

省级	9000	6000	3000
----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赛事级别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	一等奖 (元)	二等奖 (元)	三等奖 (元)
国家级	10000	8000	6000	4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5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赛事级别 \ 获奖等级	金奖 (元)	银奖 (元)	铜奖 (元)
国家级	10000	8000	5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学校“生态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级别 \ 获奖等级	金奖 (元)	银奖 (元)	铜奖 (元)
学院级	3000	2000	1000

第五条 同一项目在省级、国家级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累加计算。

第六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年度奖励通知于每年年末下发，凡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由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提供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下载并填写《广东生态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报表》，附

有关证明材料送至创新创业学院，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粤生态职院〔2019〕102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